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策橡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策橡胶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境外销售收入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的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余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四）交易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授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等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

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实际购买的外汇衍生品情况，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余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实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保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可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黎航
楼黎航

周伟
周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